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审纪〔2021〕3号

关于对签字会计师薛祈明、刘任武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薛祈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签字会计师；

刘任武，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签字会计师。

2020年7月31日，本所受理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经查明，薛祈明、刘任武在担任东方日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签字会计师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

行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东方日升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注册批复文件。2021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当事人向本所报送了《承诺函》。薛祈明、刘任武作为该项目的签字会计师，在《承诺函》中签字，称对会后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承诺“没有影响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出现；发行人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

2021 年 1 月 20 日，东方日升发布发行公告并披露募集说明书，正式启动发行。募集说明书显示，2020 年 1-9 月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51 亿元，同比下降 35.11%，未对 2020 年全年业绩进行预测。2021 年 1 月 30 日，东方日升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称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14,000.00 万元至-6,000.00 万元。2 月 1 日，东方日升发布中止上市公告，称财务指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2.2.3 条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发行上市条件。2 月 5 日，东方日升终止发行并向本所提交了撤回申请文件的申请。东方日升终止发行后，启动了应急退款流程，涉及退款的投资者达 99.64 万人，退款本息 32.85 亿元，影响投资者面广、市场影响恶劣。

薛祈明、刘任武作为此次东方日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签字会计师，未能勤勉尽责，未对与其专业职责有关的发行人

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出具的《承诺函》未如实、准确地说明发行人出现2020年业绩大幅下滑、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发行条件等情况，作出的承诺不真实、不准确，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严重不符。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再融资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再融资发行承销细则》)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再融资审核规则》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再融资发行承销细则》第六十一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与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决定对薛祈明、刘任武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薛祈明、刘任武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记入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薛祈明、刘任武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会计师执业准则和本所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高执业质量，审慎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所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年6月11日